

滑县2026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 建设项目化肥采购项目三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HJYZT[202609]005-2号

项目编号：滑财购竞谈-2026-6

同意发布
元成

采购人：滑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36
第四章 合同文本	3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滑县2026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化肥采购项目三次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滑县2026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化肥采购项目三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6年10月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滑财购竞谈-2026-6
- 2、项目名称：滑县2026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化肥采购项目三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869968.50元
- 最高限价：869968.5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滑财购竞谈-2026-6-1	第一标包	869968.50	869968.5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采购小麦底肥40%（氮-磷-钾=17-18-5）264.75吨，规格：50kg/袋。

5.2资金来源：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

5.3质量要求：合格

5.4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1个标包

5.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交货期：签订合同后，接采购人通知后7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5.7最高限价：869968.50元

（货物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一般计税方式的，在结算时提供13%的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征收税率，提供3%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随国家最新财税政策调整执行。）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接采购人通知后7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被委托人要求：被委托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提供2025年6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缴纳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或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等个人明细（税务部门或社保部门出具）（响应文件中均要求提供），新成立单位可以提供自成立以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或销售代理商，生产厂家具有肥料登记证或肥料登记备案截图；销售代理商提供生产厂家的肥料登记证或肥料登记备案截图。

3.3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直接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其他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2、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由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应自负风险费用，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9月25日至2026年9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

3. 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凭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证书登录并下载谈判文件及其它资料。未登记入库的供应商，须信息登记入库后才可以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网上下载谈判文件。

网上注册、CA 办理链接地址：<https://ggzy.anyang.gov.cn/hxggzy/>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10月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10月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谈判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不承担责任；谈判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的所有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所有供应商应关注公告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2.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有意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的，请登录滑县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huaxian>），进入网站操作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各投标单位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响应文件的解密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开启，为保证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工作进行顺利，供应商需在开标阶段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如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滑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滑县道口镇解放路南段

联系人：王双成

联系方式：1383722919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95幢

联系人：耿豪华

联系方式：1551480594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双成

联系方式：13837229194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滑县2026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化肥采购项目三次
2	质量要求	详见谈判公告
3	质保期	一年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5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
6	谈判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后 60 日历天内有效
7	谈判保证金	不收取
8	响应文件份数	无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谈判小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标）。
9	供应商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24 小时前
10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
1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谈判公告
12	竞争性谈判小组	谈判小组的构成：共3人组成，由相关技术、经济方面专家2人与采购人代表1人组成。采购人代表参加谈判小组，需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逐一查询评审专家的信用信息情况。对于受到行政处罚禁止一定期限内参与评审活动的，以及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禁止其参与评审活动，并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补抽专家。财政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将该专家在专家库中予以限制或清理出库。

13	服务费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足额计取。 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领取成交通知书，否则视为放弃成交权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	采购人预算价	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人民币：捌拾陆万玖仟玖佰陆拾捌元伍角整（¥869968.50元） 注：若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分项报价超过相应的采购预算金额按废标处理。
15	电子标书 解密及签章方式	本项目按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在线准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活动，需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操作（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注意事项：供应商在规定的开标时间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按照主持人在文字互动中的提示进行响应文件解密操作，不得擅自离开，直至“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开标状态显示“开标已结束”方可离开，否则，后果自负。
16	成交公告	本次谈判采购的成交供应商情况将在本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17	谈判报价	供应商企业应结合自身实力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合同总价即为谈判报价，谈判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税、运杂费、卸车费、安装调试费、设备验收费等），以人民币为单位。谈判报价应包括货物（含服务）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装卸、保险、检测、验收合格、售后服务、维护、验收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

		用。
18	推荐成交候选人	3 名；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原则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0	农民工工资保证	本项目不涉及农民工工资
21	业绩要求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业绩。
22	付款方式	按相关规定依法拨付，未尽事宜另行签署合同。 （货物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一般计税方式的，在结算时提供13%的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征收税率，提供3%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随国家最新财税政策调整执行。）
23	异议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谈判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

		谈判文件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人员）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执行。）
24	中小企业扶持等相关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价格扣除同等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25	标准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6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否则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采购人将优先考虑采购。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发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为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印发品目清单为准，品目清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阅，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谈判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商均需投报节能产品，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注：上述强制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加★的产品。（见附件1、2）

27	验收	验收方式：供货完毕后，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 验收内容：采购标的及技术要求的全部内容。
28	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29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滑县2026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化肥采购项目三次；
- 1.2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
- 1.3 货物需求及项目概况：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 1.4 本次采购形式为竞争性谈判采购。

2. 费用承担

- 2.1 供应商承担其响应文件编制与提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负担任何责任。

3. 定义及解释

- 3.1 采购人：滑县农业农村局；
- 3.2 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 3.3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单位、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4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 3.5 服务：指供应商提供的送货、进行所有检验等保障货物供应期和货物质量的措施以及其他相关服务；

3.6 谈判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采购谈判工作的临时机构；

3.7 日期：指公历日；

4. 拟供产品要求

4.1 第三章所述为拟供产品的基本要求，供应商拟供产品应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二、谈判文件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谈判人应详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资料的，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24 小时前将需要澄清及答疑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的地址提交到代理机构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代理机构将以公告形式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发布，供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查看（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不再另行通知，各供应商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自负。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正

7.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以网上公告方式发给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发布,供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查看,不再另行通知,各供应商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 由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自负。

7.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如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顺延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7.4 当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答疑)通知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7.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 小时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通知办法从 7.2 规定),并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一般说明

8.1 响应文件语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响应文件计量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必须用公制标准表示。

8.3 响应文件组成响应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响应文件组成如有缺项、或未作出实质性响应,谈判小组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自负此项风险):

- 1、谈判响应书及报价一览表
- 2、已标价的采购清单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4、服务承诺
-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其本单位所附相关证明材料
- 6、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 7、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履约承诺书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8.4 响应文件格式

8.4.1 供应商应按本部分“8.3 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8.4.2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谈判响应书、报价一览表、供货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等。

8.4.3 谈判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

8.4.4 供应商对本谈判文件“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中所列项目进行报价，不得将谈判文件规定的同一项目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将按不响应进行处理。

9. 供应商资格文件

9.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指：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指：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

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针对采购项目情况和自身实力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或书面承诺函。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指：2025年6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1)2025年6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完税证明, (2)2025年6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缴纳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或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等个人明细（附供应商任意1人即可），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以上材料以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9.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9.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9.3.1被委托人要求：被委托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提供2025年6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缴纳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或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等个人明细（税务部门或社保部门出具）（响应文件中均要求提供），新成立单位可以提供自成立以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9.3.2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或销售代理商，生产厂家具有肥料登记证或肥料登记备案截图；销售代理商提供生产厂家的肥料登记证或肥料登记备案截图。

9.3.3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

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直接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9.3.4其他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2、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提供承诺函）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由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应自负风险费用，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注：以上资格审查资料所要求的证件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10. 响应性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包括

10.1 响应性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包括：

- 1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2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3 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4 交货期达到谈判文件要求；
- 5 谈判有效期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6 质量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8 其他实质性要求；

11. 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拟供货物的质保承诺及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内容：

11.1 供应商需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承诺。

11.2 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对产品质量及售后等有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报价

12.1 供应商对所投货物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两次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谈判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待谈判小组发出指令后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远程报价，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视为供应商中途退出谈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不得继续评审。（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2.2 如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2.3 供应商的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产品价款、相关税款、备品备件、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培训费、安装调试费及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验收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采购单位不得要求成交单位提供与谈判采购货物无关的其他产品及服务。

12.4 谈判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税、运杂费、卸车费、安装调试费、设备验收费等），以人民币为单位。谈判报价应包括货物（含服务）报价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2.5 成交价格一经确认不得以市场价格上涨为由增加资金。

12.6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3. 现场服务

全部货物及服务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4. 谈判保证金

不收取。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 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主动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竞标失效。

16. 响应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16.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交货期、谈判有效期、响应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要求：按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规定进行加密和标记。响应文件没有按照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根据系统设定拒收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7.2 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17.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滑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17.4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包进行投标的，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包分别提交。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供应商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响应文件进行覆盖。供应商如撤回响应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9.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9.2 采购人可以根据发出谈判补充说明文件并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期限。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五、谈判和确定

20. 一般说明

20.1 本次谈判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21. 谈判会议程序

2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宣布谈判会开始

21.2 响应文件解密

21.3 进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21.4 开标会议结束，进入谈判程序

22. 谈判程序

22.1 成立谈判小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确定谈判小组人数及抽取方式（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谈判小组成员应为无不良信用记录人员（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具体内容要求见“《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文件，并按文件要求执行。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前逐一查询评审专家的信用信息情况。对于受到行政处罚禁止一定期限内参与评审活动的，以及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应禁止其参与评审活动，并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补抽专家。财政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将该专家在专家库中予以限制或清理出库。

22.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2.3 审查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小组根据采购人要求最终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谈判内容；

22.4 在与供应商谈判之前，谈判小组将根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首先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单位进入报价环节。

22.5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未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文件；

22.6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谈判小组将不予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不进入报价环节）：

- (1) 第一次谈判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价的；
- (2)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的，未按照响应性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谈判有效期及服务内容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4) 谈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技术指标不符合“第三章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 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2)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2.7 谈判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22.6款规定仅对确实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22.8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若谈判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具体规定从《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谈判小组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2.9 谈判小组将在以下几个方面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水平进行评定并与供应商进行充分谈判：

（1）对服务的描述准确、思路清晰、配置合理、科学并具有合理说明；

（2）提供的证明文件齐全：供应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齐全有效；

（3）拟提供货物是否价格合理。

22.10 谈判共分两次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谈判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待谈判小组发出指令后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远程报价，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视为供应商中途退出谈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不得继续评审。

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2.11谈判小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财库[2007]2号令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有关规定，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合格供应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若出现报价相同的情形，则按供应商服务承诺内容从优至劣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服务承诺内容无差异时，以随机摇号方式确定排序先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

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注：谈判小组应在评审报告中标明供应商单位被否决的原因。

23. 谈判结果的公示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23.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3.4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如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函。或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投诉。

注：（1）、书面质疑函和书面投诉函须按照谈判文件要求送达（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当谈判文件、补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质疑函、投诉书格式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下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六、授予合同

24. 合同授予

24.1 本合同将授予经过谈判小组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24.2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合同的范围和数量予以增减的权力。

25. 成交通知

25.1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应提供代理公司开具的代理服务费收据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由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成交。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25.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4 若供应商未能或拒绝按本文件中签订合同的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任何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6.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27.2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鼓励按照营商环境要求时限完成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予以赔偿。

27.3 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产生的谈判记录及承诺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7.4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期间的承诺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另行选择供应商或者重新采购。

27.5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二）成交后不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8. 合同备案公告时限

28.1 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完成公告并备案。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签订后的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扫描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2 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携带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等原件报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进行采购合同备案（备案时成交通知书、与合同原件留存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一份）

28.3 合同期限:此次项目交货完毕，通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后，合同自行终止。 注:采购人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中标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

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采购人应将违约情形和事项及时通知相关监督部门。中标价格一经确认不得以市场价格上涨为由增加资金。

28.4 验收公告时限：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七、其他

29. 服务费

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0. 防范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政府采购政策

31.1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1.2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23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

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31.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4〕68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价格扣除同等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1.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政策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同等条件下评委将优先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采购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商均需投报节能产品，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发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为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印发品目清单为准，品目清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阅，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31.5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32、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3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广大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更好满足中小微供应商短、频、急的资金需求，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题，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我县各金融机构着力优化产品服务、优惠贷款利率、简化审贷程序、缩短审贷周期，为供应商合同融资贷款提供便利条件，现编制《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方便中小企业供应商朋友们进一步了解政府采购融资政策和获取贷款的流程。

特别提醒：该告知书仅统计了我县部分可以提供线上融资的金融机构，凡参与我县政府采购项目，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可通过“滑县政府采购网”进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申请融资服务，凡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登记的金融机构均可开展融资贷款业务。对“政采贷”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或者建议意见，及时向滑县财政局反馈。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第三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

包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一标包	小麦底肥40%（氮-磷-钾=17-18-5），规格：50 kg/袋。	吨	264.75	3286.00	869968.50

二、技术要求

1. 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供应计划、②产品供货流程（包括但不限于保质保量的将物资送至项目实施地点并协助采购人进行物资发放。）、③产品供货全流程时间安排、④产品供货的质量保证措施。
2. 售后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方案、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③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④人员配备。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滑县2026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化肥采购项目三次 采购合同

甲方：滑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
相关法律规定、谈判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招标变更公告、结果公告和成交
通知书等文件；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清单及费用承担

肥料名称	包装规格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总金额 (元)	备 注
					供货过程中运输费、 装卸费、保险费、税 费、质量检测费等一 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二、质量要求

1、所供肥料必须是中标货物；货物的规格、含量、剂型、质量合格；所有
的货物必须有产品合格证。

2、所供货物质保期为一年，自甲方收到乙方货物之日起。

三、乙方供货及服务

1、乙方在签订合同后按照乙方投标承诺的 7 日历天内将中标货物保质保量
送到甲方指定的各乡、村，运输过程中的意外事故及货物毁损、灭失等风险均
由乙方承担。

2、按批次在甲、乙双方、项目区乡镇负责人、纪检人员共同见证下由乙方
带扦样器对所供货物进行多点取样封存，一式叁份；一份由甲方邮寄给有资质

的质量检验机构检验，另两份甲、乙双方各自存留一份，以备出现质量异议时检验。乙方对所供货物质量负责，所取样品代表所供货物质量，邮寄费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每天向甲方报告供货进度。

4、乙方所供货物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必须立即采取措施，4小时内到达现场，2天内解决问题。

5、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政策宣传、技术服务等相关工作。

6、货物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且交付甲方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四、付款方式和时间

1、付款方式：供货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开具等额发票后一次性付款。

2、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乙方为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五、纠纷解决方式

1、乙方所供货物达不到谈判文件所要求的货物质量标准或其他相关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的，以及存在其他不能及时履行义务的情形（如货物逾期到货），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已支付部分有权要求全额返还），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货物总金额的5%），同时乙方应当按有关规定赔偿农户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

2、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若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由滑县人民法院管辖。其涉案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六、合同组成

本合同组成包括：本合同、本项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文件。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一份。

甲方：滑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滑县道口镇解放南路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帐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及扉页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谈判响应书及报价一览表
- 2、已标价的采购清单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4、 服务承诺
-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其本单位所附相关证明材料
- 6、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 7、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履约承诺书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谈判响应书及报价一览表

（一）谈判响应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根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签字代表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谈判响应性文件，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谈判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谈判响应书及报价一览表
- 2、已标价的采购清单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服务承诺
-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其本单位所附相关证明材料
- 6、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 7、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履约承诺书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项目总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即（大写）_____。
2. 如果我单位的谈判响应书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保质保量的履行合同。
3. 愿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确定最终报价。
4. 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5.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谈判采购文件规定期间内提书面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谈判报价	大写： 元 小写： 元 （供应商应在此填第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待谈判小组发出指令后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远程报价，第二次报价的单价与数量合 计要和第二次报价总价一致。）
交货期	
质量要求	
备注	

注：供应商企业应结合自身实力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已标价的采购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产品名称	品牌及产地（如有）	生产厂家名称（如有）	规格型号（如有）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合计（元）						

注：

1、供应商响应采购内容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该表可扩展。

2、供应商单项报价均不能超出清单相对应的单价（若有），其中任何一项超出单项预算价均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单项报价均不能超出清单相对应的单价。

4、有规格型号一定要填写规格型号。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联系方式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谈判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服务承诺

格式及内容自拟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及其本单位所附相关证明材料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我单位愿意对_____项目进行投标。

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合法、真实的。如有违法或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5.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等。

附件5.2： 供应商所附资格证明材料

（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6、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格式自拟

7、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一）技术偏差表

序号	名称	竞争性谈判规格及技术 配置要求	响应文件规格及 技术配置要求	偏离说明

注：1、投标人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该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2、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 商务偏差表

序号	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格	响应文件规格	偏离说明

注：1、投标人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该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2. 商务部分应注明以下几项：质量、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等，但不限于上述几项

2、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谈判小组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采购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9、履约承诺书

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详已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谈判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单位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的报价包括《谈判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确认本次谈判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谈判文件》要求及谈判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成交项目。我单位在推荐成交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采购单位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成交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谈判文件》技术、交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谈判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成交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单位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2、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件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人应当按照上述格式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7. 备注：本项目 3-5 相关要求均未实施，均可不填写，均视为满足要求，产品名称请填写名称+型号（如有型号）。